

证券代码：832289

证券简称：沧运集团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向东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河北祥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河间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祥通物流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

称为准)，投资金额 760 万元，经营范围仓储、物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42）。

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计算过程如下：依据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5826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176,761.23 万元，净资产为 48,384.61 万元。本次投资金额为 76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43%，占公司净资产额的 1.57%。交易金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或净资产额的 50%，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形，也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营一汽大众新品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沧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沧州运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投资金额 300 万元，主营汽车销售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及装具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汽车信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43）。

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计算过程如下：依据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5826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176,761.23 万元，净资产为 48,384.61 万元。本次投资金额为 3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17%，占公司净资产额的 0.62%。交易金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或净资产额的 50%，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形，也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神州沧运能源有限公司转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与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双方协商，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同意将持有的神州沧运（沧州）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 0 元转让给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议案为初步意向，因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存在不确定性，以最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为准。

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计算过程如下：依据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5826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176,761.23 万元，净资产为 48,384.61 万元。本次投资金额为 0 元，神州沧运（沧州）能源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 6.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004%，净资产 5.1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额的 0.01%。交易金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或净资产额的 50%，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形，也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京津冀城际公交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出资 1,000 万元收购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京津冀城际公交服务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本议案为初步意向，因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存在不确定性，以最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为准。

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计算过程如下：依据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5826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176,761.23 万元，净资产为 48,384.61 万元。本次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57%，占公司净资产额的 2.07%。交易金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或净资产额的 50%，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形，也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